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1:0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，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